# 招标公告

项目概况

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供热三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-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（https://www.zcygov.cn/）获取招标文件，并于 2025年04月08日10时30分（北京时间）前递交投标文件。

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编号：ZFCG-TJ2024020-1

项目名称：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供热三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-设备

预算金额：14016224元

最高限价：14016224元

采购需求：水泵，换热站仪表及变频柜，换热站自控改造及附属设施改造。（详见招标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）

合同履行期限：签订合同后365日内完成安装、调试及相关培训工作（确保正常投入使用）。

本项目（*否*）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## 二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：

1.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2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符合（1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；（2）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;（3）《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》(财库〔2006〕90号)。（注： 1、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。2、如属于上述企业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）。

3.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3.1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良好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；3.2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；3.3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拟采用的方式为：资格后审；

3.4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。3.4.1板式热交换器产品安全注册证（A4）及以上资质。3.4.2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﹣公用管道证书（GB2）。3.5本次招标不接受(接受或不接受)联合体投标；3.6根据《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》之规定，供应商应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和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（ www.ccgp.gov.cn）查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；3.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，不得参加投标。

## 三、获取招标文件

时间：2025年03月19日至2025年03月26日，每天上午10：00至14：00，下午16:00至19:30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地点：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://www.zcygov.cn/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；

方式：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://www.zcygov.cn/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（进入“项目采购”应用，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）；

售价：0

## 四、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和地点

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：2025年04月08日10时30分（北京时间）

投标地点：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（www.zcygov.cn）

开标时间：2025年04月08日10时30分（北京时间）

## 开标地点：新疆砼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阿勒泰分公司会议室

## 五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。

## 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1.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，采用电子投标文件。若供应商参与投标，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；

2.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，并完成CA数字证书（符合国密标准）申领。因未注册入库、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，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（https://www.xjca.com.cn/）或下载“新疆政务通”APP自行进行申领。如需咨询，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-2819290；

3.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、安装完成后，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。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，建议使用WIN7（64位）及以上操作系统。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（http://ccgp-bingtuan.gov.cn/）下载专区查看，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。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（如：浏览器故障、未安装相关驱动、网络故障、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），采购中心/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，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；

4.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，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（使用谷歌浏览器），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，以便开标时解锁；

5.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，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施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采购限额标准以上，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、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，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 的，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2、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，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%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其中预 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%。

3、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，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%以上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，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%。

4、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，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%~20%（工程项目为 3%~5%）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。适用 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，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，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 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%~5%作为其价格分。

## 七、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　　　1.采购人信息

名 称：阿勒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地 址：阿勒泰市

联系方式：18309060608

2.采购代理机构信息（如有）

名 称：新疆砼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阿勒泰分公司

地　址：新疆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东风路 3 区翡翠湾 1 栋第 1 层 9 号—下

联系方式：17767610077

3.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马海燕

电　话：17767610077